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件編號：AL3-2-007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協助進駐廠商取得政府外部資源辦法	頁次：1

88.7.7 推動委員會通過
93.07.14 第三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104.11.20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為協助進駐本校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企業爭取政府外部資源，特訂定此辦法。

貳、範圍

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育成中心營運同仁。

參、權責單位

1. 創新育成中心。
2. 推動委員會。
3. 審查委員會。

肆、名詞解釋：

略。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協助進駐本校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企業爭取政府外部資源，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政府外部資源，係指進駐廠商欲申請產品創新研發所可能獲得之政府補助與必要之協助。
- 第三條 申請資格限制：進駐本中心之育成廠商由育成中心協助提供必要之計畫書格式，並予指導撰寫，並由育成中心協助送件申請。非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本中心亦得是其需求予以協助申請，其相關辦法另定之。
前項資格限定並包括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同時申請之計畫需具有創新構想，有助於對技術、產品功能、製造、材料與設計等提昇產品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 第四條 申請範圍：申請補助範圍依據經濟部科技研究專案計畫之規定包括先期研究與研究開發兩類。
- 第五條 申請流程：欲申請政府外部資源補助之中小企業，需先備妥相關文件，連同申請計畫書一併送交育成中心，統一由育成中心協助送審。
前項所稱之相關文件包括：
計畫申請表肆份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件編號：AL3-2-007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協助進駐廠商取得政府外部資源辦法	頁次：2

營利事業登記影本乙份

計畫書乙式拾份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貳份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證明影本乙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第六條 接受育成中心協助申請而取得政府外部資源者，應於研發完成或產品市場化後，提撥回饋金予育成中心作為營運基金使用，回饋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另以相關規定或法令規章協助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進駐廠商服務需求表 AL3-4-015